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7〕37号

##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国际航行船舶 临时进出福州港黄岐港区和平潭港金井港区 部分码头泊位期限的批复

福建省口岸办：

《福建省人民政府口岸工作办公室关于请求延长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平潭港口岸金井港区3号泊位期限的请示》（闽口岸〔2017〕33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口岸工作办公室关于请求延长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福州港黄岐港区黄岐对台客运码头的请示》（闽口岸〔2017〕34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平潭港金井港区3号泊位，期限延长至2018年4月27日；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福州港黄岐港区黄岐对台客运码头，期限延长至2018年5月12日。

你办应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履职，对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平潭港、福州港非开放水域期间，应要求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口岸查验规定，以及军方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报告船舶进出港动态，做

好在船人员的管理工作，遵守通航管理规定，确保船舶安全。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  
手续。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何建中副部长，公安部(2)、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军委联合参谋部，福建海事局。